

《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解读

《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已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编制背景

自2019年开始，深圳就开始探索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并于2021年1月正式印发《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同年3月上线试运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全市商事主体均可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初步构建了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行为确认的服务体系。另外，经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深圳还将建设广东省电子印章平台深圳分中心，实现政务电子印章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深圳在上述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了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平台，为全市党政机关、商事主体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一体化的电子印章发放和管理服务，推动两种电子印章在同一应用场景的共同使用，构建既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规标准要求、又具有深圳特色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体系。

深圳电子印章系统所发放的政务电子印章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均遵循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以在同一应用场景中进行使用，两者都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电子印章发放、验章、验签等服务；既要与符合 GB/T 38540—2020 的电子印章，也要与非标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共同使用；还要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的电子印章实现互信互认。

因此，面对如此复杂多样的电子印章，制订《电子印章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这一地方标准，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针对电子印章各种可能的用户对象和技术构架，规定各类电子印章需要共同遵守的技术和业务规则，包括分类与类型、存储介质、制章要求、使用和管理要求，以协助各类用户准确快速理解电子印章的技术特性。标准的编制一是对 GB/T 38540—2020 中未明确但工作中又急需的概念和定义进行规定，二是有利于对深圳电子印章工作中所遇到的常规性问题予以明确，以全面推动电子印章在深圳市各类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商业活动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电子印章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结构包括 7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即深圳市电子印章的分类与类型、存储介质、制章要求、使用和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党政机关、商事主体、其他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相关自然人在政务、商务和公共服务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也适用于应用单位或系统开发商在其业务或应用系统中使用电子印章服务。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33481—2016《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M/T 0104《云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109《基于云计算的电子签名服务技术要求》、DB4403/T 383.3《电子印章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和 DB4403/T 383.6《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等。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印章系统、制章者、数字证书、用户、政务用户、商事主体用户、其他机构用户、负责人、印章所有者、印章管理员、印章操作人、智能密码钥匙、服务器密码机、云服务器密码机、电子印章管理服务机构。

（四）第四章：分类与分型

本章节结合深圳市电子印章用户复杂的实际使用需求制定。电子印章有两种不同的分类方式，即根据用户类别和根据印章类型。其中，按不同的用户类别将电子印章分为政务电子印章、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和其他组织机构电子印章。按印章类型则分为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等 7 类，其中类型代码 01 ~ 06 与 ZFW C 012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的表 B.1 的类型代码一致，类型代码 99 来源于 GA 241.2—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印章信息代码》的表 1，将 99 所对应的电子印章类型由“其他类型印章”改为“其他类型业务章”。

（五）第五章：存储介质

本章节根据深圳市电子印章系统实际构建的存储介质及各种介质的相关要求制定，其中对存储介质中所必需的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云服务器密码机介质的要求，是参考标准 GM/T 0104《云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和 GM/T 0109《基于云计算的电子签名服务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介质的则要求首先获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本章节还对企业用户和政务用户使用的指定介质做了规定。

（六）第六章：制章要求

本章节在参考《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

法》、GB/T 33481—2016、GB/T 38540—2020 及 DB4403/T 383.6 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电子印章系统印章制作的实际流程，增加了 2 条要求：电子印章制作应依托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印章制作时，制章者应遵循的规定。

（七）第七章：使用和管理要求

本章节中使用要求引用了 GB/T 33481—2016 和 DB4403/T 383.3；管理要求在参考《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要求用户应建立电子印章的管理机制，并对印章管理员和印章操作者进行了约束。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起草。